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6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派付每股港幣13仙，為數港幣277,173,000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息每股港幣29仙，為數港幣620,641,000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35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節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737,74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81,474,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4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主席)
趙滙湘先生(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蒙錫先生
周祺芳先生
李一先生(董事總經理)
杜永成先生
余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顧國華先生
李業華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條，趙滙湘先生、李引泉先生、蒙錫先生及周祺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之期限。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200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以下董事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李業華先生	60,000

(b) 認股權計劃

			2003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傅育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100,000	0.10%
趙滬湘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400,000	0.07%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	0.01%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00,000	0.03%
周祺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0.02%
李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900,000	0.04%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50,000	0.02%
			—	6,200,000	0.29%

* 包括已終止計劃及現行計劃所授予之股份數目。

董事之證券權益 –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a) 已終止計劃

根據本公司1992年6月26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以按等同或高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就此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已終止計劃之條款，董事或僱員須為本集團提供全職服務滿兩年後方可行使所獲授予之認股權。

已終止計劃已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日期」）終止，且沒有損害於該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認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及利益。終止日期後概無作出其他授出。於終止日期之後，已終止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使任何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認股權得以行使。

認股權計劃—續

(a) 已終止計劃—續

認股權授予時，在財務報表上並不會確認，但只會於其行使時才確認。於2003年12月31日，行使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6,550,000股，佔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

2003年12月31日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3年		2003年	
			1月1日	12月31日	持有	持有
			持有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附註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持有 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1.3.2000	5.054	1,750,000	250,000	—	1,500,000
趙滬湘先生	1.3.2000	5.054	1,220,000	120,000	—	1,100,000
周祺芳先生	19.9.2000	5.615	350,000	—	—	350,000
余利明先生	1.3.2000	5.054	350,000	350,000	—	—
			<u>3,670,000</u>	<u>720,000</u>	<u>—</u>	<u>2,950,000</u>
持續合約僱員						
(I)	1.3.2000	5.054	2,314,000	264,000	—	2,050,000
(II)	19.9.2000	5.615	1,002,000	226,000	26,000	750,000
(III)	24.5.2001	5.630	700,000	600,000	—	100,000
(IV)	6.7.2001	5.610	700,000	—	—	700,000
			<u>4,716,000</u>	<u>1,090,000</u>	<u>26,000</u>	<u>3,600,000</u>
			<u>8,386,000</u>	<u>1,810,000</u>	<u>26,000</u>	<u>6,550,000</u>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6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於行使該等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24元。

認股權計劃－續

(b) 現行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份」）。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認為將現行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修訂現行計劃之決議案，實行將該項計劃惠及合資格人士。

現行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行計劃之目的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規限下，行使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認股權計劃－續

(b) 現行計劃－續

(iii) 最高股份數目－續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更新」限額下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會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12個月期間至有關認股權邀約日期止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計劃－續

(b) 現行計劃－續

(iii) 最高股份數目－續

(4) 個別限額－續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會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現行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10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現行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有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於接納認股權邀約時須付款項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認股權之授予繳付任何款項。

(vi) 行使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於邀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緊接邀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現行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行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及將於2011年12月19日終止。

認股權計劃—續

(b) 現行計劃—續

(viii) 現行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現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6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45%。

根據現行計劃於2003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3年 1月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持有 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11.10.2002	4.985	1,200,000	600,000	—	600,000
趙滙湘先生	11.10.2002	4.985	900,000	600,000	—	300,000
李引泉先生	11.10.2002	4.985	700,000	400,000	—	300,000
蒙錫先生	11.10.2002	4.985	700,000	—	—	700,000
周祺芳先生	11.10.2002	4.985	700,000	700,000	—	—
李一先生	11.10.2002	4.985	1,200,000	300,000	—	900,000
杜永成先生	11.10.2002	4.985	800,000	800,000	—	—
余利明先生	11.10.2002	4.985	700,000	250,000	—	450,000
			<u>6,900,000</u>	<u>3,650,000</u>	<u>—</u>	<u>3,250,000</u>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11.10.2002	4.985	13,200,000	8,600,000	500,000	4,100,000
(II) 招商局						
香港集團	11.10.2002	4.985	9,800,000	7,500,000	—	2,300,000
			<u>23,000,000</u>	<u>16,100,000</u>	<u>500,000</u>	<u>6,400,000</u>
			<u>29,900,000</u>	<u>19,750,000</u>	<u>500,000</u>	<u>9,650,000</u>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之日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26元。

主要股東

於2003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得悉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47,085,604	1,347,085,604 (附註1及2)	62.94%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22,691,837	1,322,691,837 (附註1及2)	61.80%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22,691,837	1,322,691,837 (附註1及2)	61.8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286,410	149,286,410 (附註1及2)	6.98%
加遠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513,584	510,513,584 (附註1及2)	23.85%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	百分率
Shining Hop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20,000,000 (附註1及2)	5.61%
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0,000,000 (附註1及2)	4.67%
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891,843	442,891,843 (附註1及2)	20.69%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權益	7,272,700	219,501,926 (附註3及4)	10.26%
	投資經理	71,444,000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70,392,613		

附註：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347,085,604為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149,286,410股股份、加遠發展有限公司所持510,513,584股股份、Shining Hope Limited 所持120,000,000股股份、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100,000,000股股份、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442,891,843股股份及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持24,393,767股股份。於1,347,085,604股股份當中，50,000,000股是屬於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219,358,253股是屬於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任資附屬公司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Hope Limited、加遠發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3. J.P. Morgan Chase & Co. 持有之219,501,926 股股份當中，70,392,613股是屬於可借出股份，而1,154,000 股是屬於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4. 下列為J.P. 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細節：

好倉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 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持有股份數目
JP Morgan Chase Bank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	70,392,613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 Morgan Chase & Co.	100	71,444,000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	71,126,00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99.99	70,264,00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	862,000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318,000
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99.96	318,000
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96	318,000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00	3,272,700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	3,272,70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00	7,272,70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 Morgan Chase Bank	100	7,272,700
JP Morgan Chase Bank	J.P. Morgan Chase & Co.	90	4,000,000
J.P. Morgan Securities	J.P. Morgan Holdings (UK) Limited	90	4,000,000
J.P. Morgan Holdings (UK)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	4,000,000

主要股東－續

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	百分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558,253	417,116,506 (附註1及2)	19.49%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3,558,253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3,558,253	233,558,253 (附註1及2)	10.91%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3,558,253	233,558,253 (附註1及2)	10.91%
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053,985	93,053,985 (附註1及2)	4.35%
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504,268	140,504,268 (附註1及2)	6.57%

主要股東－續

淡倉－續

附註：

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417,116,506股股份為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93,053,985股股份及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40,504,268股股份。於417,116,506股股份當中，367,116,506股是屬於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50,000,000股是屬於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2.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任資附屬公司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Hope Limited、加遠發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訂立下列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

- (a) I.C.H.Industrial & Commercial Holdings ApS (「ICH」)乃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下交易乃年內與ICH 訂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開支) 港幣千元
ICH及其同系	向本集團徵收專利費	(i)	(36,439)
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油漆	(i)	79,984
ICH	向本集團收取利息	(ii)	(446)

(i) 專利費及銷售乃參考市場收費後以磋商價徵收。

(ii) 各項貸款乃按本金額以0.5%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折息之年息收取利息。

關連交易 – 續

- (b) 2003年2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赤灣港航於Hidoney（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部16.7%權益及股東貸款轉讓予MTL Chiw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將Hidoney於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所持4%股權與股東貸款轉讓予赤灣港航。兩項轉讓之代價各為港幣53,000,000元。
- (c) 於2003年9月11日，本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CMSIZ」）（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深圳蛇口工業區三號碼頭一幅土地，以進行一項發展、建築及經營位於同一地點的蛇口集裝箱碼頭第5、6及7號碼頭之項目。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CMSIZ之附屬公司支付港幣950,000,000元。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CMSIZ支付按金港幣500,000,000元。
- (d) 於2003年9月11日，本集團與CMSIZ之全資附屬公司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以出售於Full Spac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100%權益，總代價為港幣494,891,000元。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MSH」）（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權益17.32%。
- (e) 於2003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訂立協議，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為期三年之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港幣272,700,000元）。
- (f) 於2003年10月，本集團完成向中國合營夥伴額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11%，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港幣75,068,000元）。緊隨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業務。
- (g) 本年度其他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b)及(c)。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a)段提及之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5(a)、(b)及(c)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按規管每項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倘無有關協議)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進行；
- (iv) 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 將予收取之管理費總值不超逾港幣10,000,000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經審核賬面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毋須作出其他披露。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03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附錄14第7段有關要求非執行董事須要指定任期，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選卸任。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職權範圍書，乃於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制定及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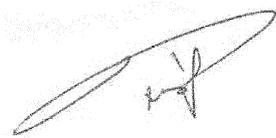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處理本集團核數範圍內事務之一項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與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益，並作出風險評估。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顧國華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4年3月29日